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林宗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5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正永傳貿易有限公司李善能	合作金庫 新莊分行	114年8月8日	9,574元	VM8945757	